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盗窃、 抢劫扩展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单载明工地地址内的保险标的由于非暴力进出场所的偷盗、抢劫而失窃或受损，且经当地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后，公安部门仍未能破案的，或虽经破案仍无法追回损失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